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司已于 12 月 3 日向该所回复了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所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7 号）。现就贵所提出的新要求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质押国盛金控股份 125, 408, 022 股的具体资金用途；并结合你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本次质押的必要性：应说明流动性如何紧张，以数据说话

答：该笔质押的具体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

本次质押的必要性的补充说明：

目前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扎账，且未经过审计机构审核，且公司正处在股权变更的敏感期间，核心数据的提供须经过相关程序审批后方能对外披露。针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媒体也有多篇报道，“中江信托踩雷”，今年以来，我公司受各种因素影响，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公司多款信托产品也出现逾期，投资者本息未能足额按时兑付，引发了投资者的焦虑不安。目前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化解流动性风险，是我公司当前的首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2、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你公司持有的国盛金

控股份是否还存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应正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是否存在处置风险。

答：目前仍存续的股份质押情况为：2018年7月，我公司为获得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年期流动性支持6.8亿元，担保措施为以其所持的国盛金控股份进行质押，质押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9075636股，首发后限售股194760842股，合计213836478股，公司均已正常履约，有关股份质押情况，公司也向上市公司按规定进行了通报，上市公司国盛金控进行了公告。此次质押行为，公司也向上市公司按规定进行了通报，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我公司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性支持，目前均按签订的合同进行正常履行，未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置质押物情形，也未接到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处置质押物的通知。

3、请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创元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情况；本次质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已有媒体报道中江信托与江西创元存在关系，回复显敷衍。

答：首先我公司未看到有关中江信托与创元存在关系的媒体报道，也无法判断媒体如何判决关联的依据是否真实合

理。我公司从公司股权关系中判断，与创元是不存在业务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本次质押是仅为解决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以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化解流动性风险，安抚投资者的焦虑不安情绪为重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请结合国盛证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8 年业绩及预计完成情况，说明你公司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可以通过国盛金控、国盛证券公开披露了解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并相应分析可能承担的补偿情况，不能仅回复未收到国盛证券正式报告。

答：根据国盛金控公开信息披露：2016 年国盛证券完成了业绩承诺的 82.19%；2017 年国盛证券完成了业绩承诺的 81.37%。2018 年我公司未收到国盛证券有关经营情况的任何正式报告。因为无法取得最终的国盛证券财务数据，所以无法计算可能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

5、请结合上述可能的业绩补偿情况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的履约能力、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侵害国盛金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目前股份质押期为 1 年、3 年，如何保证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正常履行。

答：上述质押行为，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侵害国盛金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业绩补偿协议与股票质押属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两

者没有联系。不能简单地将股票质押作为业绩补偿的前置条件，即做出股票质押必将会影响业绩补偿的论断。上述质押行为，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是为缓释信托项目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而做的安排。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答：暂无。

